公司代码:605337　公司简称:李子园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394,433,03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6,945,462股股本,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743,787.00元(含税)。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86.57%。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李子园	60533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伟忠	楼慧早
联系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开溪东路1016号李子园科创大楼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开溪东路1016号李子园科创大楼
电话	0579-82881528	0579-82881528
传真	0579-82886528	0579-82886528
电子信箱	zqjwb@liziyuan.com	zqjwb@liziyuan.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食品饮料行业是一个与老百姓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行业。报告期内虽面临宏观经济的放缓和下行压力,食品饮料等生活必需的消费品类也表现得相对“波澜不惊”。由于消费额收高,需求确定性强,本身受到外部波动的环境影响较小,即使短期内有所影响,也会较快从短期因素的影响中得以恢复。未来在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中,生活必需消费品将更加受到消费者的重视,预计对于此类消费品类的支出比例分配和品质要求都将有所提升。宏观方面来看,国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24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349,084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87,896亿元,比上年增长3.5%。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314元,比上年名义增长5.3%。消费信心及动能处于良好的恢复及不断增长中,为进一步的复苏与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行业情况来看,中国饮料工业协会2024年会公布的数据,得益于产能优化与需求复苏的双重推动,2024年饮料行业实现了产量与营收的双向增长,总产量高达1.88亿吨,刷新历史纪录,行业总稳回升的态势尤为显著。对比2023年的1.75亿吨增长了0.13亿吨,营养、功能、健康类饮料产品占比提升。包装饮用水占饮料行业总产量的48.5%,以茶饮料、蛋白饮料、特殊用途饮料为代表的“其他品类”饮料占饮料行业总产量的30.7%,增长显著。

李子园作为含乳饮料的行业引领者,近年来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接受和喜爱。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中国含乳饮料行业的市场规模由2018年的988.6亿元增长到2023年的1,432.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7.7%。预计中国含乳饮料行业2027年市场规模为1,696.6亿元,2023年至2027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4.3%。2024年以厨牛奶饮品前量计,李子园的市场份额接近50%,成为含乳饮料行业的领军者。展望未来,李子园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将继续通过产品创新、市场拓展和品牌建设,推动含乳饮料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满足消费者对品质、体验、健康等维度的多元化需求。

报告期内,为适应消费者对低糖、低脂、零卡、无添加等更健康产品的不断需求,公司新进研发和推出了植物蛋白系列饮品与高含量的维生素水系列产品,以满足Z世代、干禧一代人群不断增长的需求,打造多元化发展的道路。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988,138,207.19	3,068,575,925.11	-2.30	2,376,891,71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9,944,512.67	1,705,416,642.14	1.44	1,728,909,918.92
营业收入	1,415,072,375.68	1,411,901,969.90	0.22	1,403,544,78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803,666.91	236,969,909.62	-5.56	221,037,03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309,641.26	218,762,487.46	-5.24	187,538,38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08,945.86	413,866,903.15	-12.92	269,522,24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9	13.21	减少0.02个百分点	1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0	-3.33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8	-5.17	0.5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34,364,152.28	345,022,826.97	384,526,111.71	351,159,28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54,192.75	38,166,318.57	62,117,850.60	66,565,29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780,091.47	30,615,841.79	60,047,389.51	57,866,34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56,603.84	116,565,318.73	148,617,487.04	14,669,536.2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8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7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127,094,760	32.2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国平	0	86,385,182	21.9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旭斌	4,242,420	25,026,456	6.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茅台(贵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茅台(贵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024,328	2.29	0	无	0	其他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6,817,500	6,817,500	1.73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组合	-3,159,800	4,849,850	1.23	0	无	0	其他
浙江国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回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06,708	2,921,292	0.74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4,973	1,866,114	0.47	0	无	0	境外法人
朱文秀	-621,075	1,863,225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忠军	-395,000	1,592,44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国平、王旭斌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国平、王旭斌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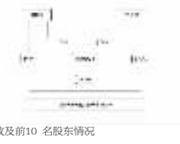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5,072,375.68 元,同比增加0.2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7,309,641.26元,同比减少5.24%。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6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宏伟先生召开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均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且兼顾了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是在合理统筹公司未来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近年业绩情况下做出的方案。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进行战略调整,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72,000万元(含本数,此额度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充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回报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现金管理额度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共同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五)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完整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的相关人员根据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审计与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将遵循“资金安全、防范风险、规范运作”的原则,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该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6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国平、李博胜、朱文秀、方建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的经营规划,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30.00	10.43	实际需求未达预期
	小计	30.00	10.43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	600.00	470.39	-
	武义县哲晨副食品经营部	450.00	254.44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305.00	179.20	市场细分导致销售群体减少
	小计	1,415.00	904.03	-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1.40	0.21	租期未满
	小计	1.40	0.21	-
合计		1,446.40	914.67	-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对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30.00	25.00	10.43	11.07	
	小计	30.00	25.00	10.43	11.0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210.00	0.13	179.20	0.13	
	武义县哲晨副食品经营部	300.00	0.18	254.44	0.18	
	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	550.00	0.33	470.39	0.33	
	小计	1060.00	-	904.03		
	合计	1,090.00	-	914.46	-	-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仅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估算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766561753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旭斌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金源路1068号建筑业总部160朝晖1606室(自主申报)
股权结构	王旭斌持有61.00%的股权;王旭静持有4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珠宝、钻石、玉石饰品、工艺品(除文物、废发、废物、铂金、银饰品等零售、食品销售;日用品百货、化妆品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控股的企业且任任其执行董事,经理,李国平、李博胜系王旭斌的直系亲属。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148.30万元,负债总额65.00万元,净资产83.30万元,资产负债率43.83%;2024年,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18万元,净利润1.52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148.00万元,负债总额65.00万元,净资产83.00万元,资产负债率43.92%;2025年1-3月,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6万元,净利润0.45万元。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8J5WTT27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邢静玲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石牌村(浙江朗仕达工贸有限公司内东南综合楼1楼第1,2,3间)(自主申报)
股权结构	邢静玲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由本公司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霞之配偶邢玲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121.06万元,负债总额30.00万元,净资产91.06万元,资产负债率24.78%;2024年,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8.50万元,净利润18.36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123.08万元,负债总额30.00万元,净资产93.08万元,资产负债率24.37%;2025年1-3月,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65万元,净利润5.73万元。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武义县哲晨副食品经营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义县哲晨副食品经营部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23MA2FMW3HXY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方霞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后陈村可堂路(陈颖杰户)(自主申报)
股权结构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由本公司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霞任其经营者,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义县哲晨副食品经营部总资产95.03万元,负债总额30.00万元,净资产65.03万元,资产负债率31.57%;2024年,武义县哲晨副食品经营部实现营业收入358.37万元,净利润10.66万元,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武义县哲晨副食品经营部总资产94.80万元,负债总额30.00万元,净资产64.80万元,资产负债率31.65%;2025年1-3月,武义县哲晨副食品经营部实现营业收入91.25万元,净利润3.06万元。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四)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27MA29DJDJX3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叶万军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安文街道上章小区3幢1号(自主申报)
股权结构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小食品店(三小行业);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由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之哥哥叶万军任其经营者,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总资产72.32万元,负债总额25.00万元,净资产47.32万元,资产负债率34.57%;2024年,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实现营业收入309.52万元,净利润13.65万元,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截至2025年3月31日,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总资产73.10万元,负债总额25.00万元,净资产48.10万元,资产负债率34.20%;2025年1-3月,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实现营业收入75.82万元,净利润3.15万元。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17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2025年度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其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

本公司自 2024年 12 月6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未受到影响。

二、变更具体情况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五、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